

(譯文)

FIN No. 104/5/27  
LS/B/14/01-02

2877 5029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  
庫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 
吳麗敏小姐)

2002年2月6日

**傳真函件**  
傳真號碼：2530 5921  
頁數：3

吳小姐：

### **《2002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，以期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，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請就以下各項作出評論或澄清 ——

#### **條例草案第1條 – 生效日期**

2. 此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法例將於何時生效？不同條文的生效日期會否有所不同，以便分兩期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？會否有足夠時間讓保稅倉擁有人及政府當局雙方作準備，以及熟習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運作？

#### **條例草案第3條**

3. 關於新訂的第8A(1)(e)條，關長在決定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時，會考慮何種“任何其他有關事宜”？該等事宜會否與第8A(a)至(d)項有關或只是任何其他有關事宜？

#### **條例草案第4條**

4. 為何廢除第10條？

#### **條例草案第6(b)條 –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**

5. 本部察悉，根據現行第17(1)條，任何人如沒有按照該條例而進口、出口或管有應課稅品，即屬犯罪。他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法庭可判處他最高罰款1,000,000元及監禁2年。

6. 根據條例第47A條及與附表3一併理解，關長在下述情況下，獲授權有代價地就某罪行不予檢控 —

- (a) 應課稅品由某人在入境站運入香港；
- (b) 某人沒有作出申報或作出虛假或不完整的申報；及
- (c) 貨品課稅價值由關長評定為不超逾10,000元。

7. 如符合上述各項條件，關長獲授權有代價地就該罪行不予檢控，改為判處罰款，罰款額相當於有關應課稅品須繳稅款的5倍。某人繳付罰款後，關長會發還就該罪行而被檢取的貨品，同時不會就該人或貨品再採取任何法律程序。而全稅須視作已予繳付。

8. 根據現行第34A(1)條，任何人在入境站進入香港，須就其所攜帶的應課稅貨品的數量，向海關申報，否則即屬犯罪。罪行似乎集中於沒有申報的應課稅貨品。若個案交由法庭判決，最高罰款額是2,000元。法庭經常會判處較低的罰款額。然而，根據附表3，關長獲授權處以定額罰款2,000元，藉此“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”。

9. 本條例草案第6(b)條建議修訂附表3，在第4欄中，相對於第34A條之處，加入“及(在有應課稅貨品因有關罪行而被檢取的情況下)有關貨品的須繳稅款的5倍”。

10. 鑑於以上所述，舉例而言，如某人未經申報將10包應課稅香煙帶進香港，而關長決定有代價地就該罪行不予檢控，那麼，關長現判處甚麼罰則？是否根據第17(1)條，處以香煙須繳稅款的5倍罰款(即804元)，或是根據第34A條，處以一級罰款(即2,000元)，還是根據第17(1)及34A條，處以合共2,804元的罰款。若關長根據兩條條文對違例者處以2,804元，而與本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一併理解，關長是否會處以外另804元的罰款，致令將10包香煙帶進香港合共被罰款3,608元？

11. 再者，若在條例草案第6(b)條作出此項修訂，似乎關長獲授權判處高於法庭的罰款。除處以2,000的定額罰款外，關長可就有關貨品的須繳稅款處以5倍的罰款，而法庭只可處以最高達2,000元的罰款。這是否“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”的政策目的？

## **條例草案第20條 - 新訂的規例第98A條**

12. 根據新訂規例第98A(1)(b)(i)條，“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他擬備的(包括他為發出的用途而擬備但並沒有發出的)每一份有關文件。究竟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哪些並沒有確實發出的文件？是否包括文件的擬稿？據察悉，該法例其他條文並沒有包括此項備存文件的規定。

13. 新訂規例第98A(3)條訂明，“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發出、擬備或收到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文件須視為保稅倉管理人發出、擬備或收到的(視屬何情況而定)”。其他規例條文，例如第22A、44、48、61及98條均沒有此項推定條文。由於罪行條文要求有證據證明保稅倉管理人知悉文件的發出、擬備或收到，才可將他定罪，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制訂此項推定條文，將控方證明保稅倉管理人已發出、擬備或收到文件的責任轉移。

14.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)

附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張永良先生)  
法律顧問

m3220